

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项目不涉及此章节内容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 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，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，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。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数据局（上海市虹口区信息化委员会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虹口区“一网协同”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虹口区“一网协同”平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数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57.568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4.1825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数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，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，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。



3.2.1 中小企业查询截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上海数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- 上海数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10117MAC912C47E 成立日期: 2023年03月02日 登记机关:
- 重庆数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500113MADH81FQ0P 成立日期: 2024年04月11日 登记机关: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- 山东鑫数铖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通知: 没有新通知

9月14日 星期一 八月初四

2026年9月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31 廿九	1 二十	2 廿一	3 廿二	4 廿三	5 廿四	6 廿五
7 初六	8 初七	9 初八	10 初九	11 初十	12 十一	13 十二
14 十三	15 十四	16 十五	17 十六	18 十七	19 十八	20 十九
21 二十	22 廿一	23 廿二	24 廿三	25 廿四	26 廿五	27 廿六
28 廿七	29 廿八	30 廿九	1 三十	2 初一	3 初二	4 初三
5 初四	6 初五	7 初六	8 初七	9 初八	10 初九	11 初十

30 分钟

开始备注